

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与管理考核办法

(试行)

为充分发挥我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加强学校对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 号) 和《贵州大学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贵大发〔2005〕94 号) 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一、促进大型仪器设备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教学、科研中的重要作用，实现资源共享。

二、促进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促使他们热情地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三、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二条 考核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大型仪器设备为单台 (套) 价值在人民币 10 万元 (含) 以上的仪器设备，且使用时间超过一年 (含) 的大型仪器设备(以设备入账时间为准)。 其中：

一、单台(套)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 (含) 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由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组织考核。

二、单台(套)价值在 10—20 万元的大型仪器设备的考核，由各使用单位按照学校考核标准负责考核，并将其考核结果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三条 考核标准及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设备管理、机时利用、人才培养、科研成果、共享与有偿服务、功能开发等六个方面。

一、设备管理：指在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中有无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记录的填写存档、标签的粘贴、环境卫生、安全措施、设备完好情况。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0%。

二、机时利用：指在考核期内,该设备的有效机时和额定机时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15%。

三、人才培养：指学生有独立操作权的人员数、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0%。

四、科研成果：指利用该设备的实验结论或利用该设备制成的样品而取得的科研成果或完成的学术论文。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0%。

五、共享与有偿服务：指大型仪器设备对校内外有偿使用的情况。该项满分为 100 分，权重系数为 25%。

六、功能开发：此项作为附加分，含原功能的利用率和本年度新功能增加数。该项满分为 10 分。

以上六项考核内容的具体计分方法，见《贵州大学大型

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

第四条 考核方法及标准

一、仪器设备管理（机组）负责人按要求认真填写《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效益评价表》，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此表须经使用单位主要领导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并签章后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组织专家进行抽查、考核和评审，并将综合评审结果上报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根据最终审定结果，按得分依次确定：优秀 10%、良好 20%，其他为合格和不合格。对连续两年在考核中名列倒数第 5 名内（含第 5 名）的设备（机组）将作为不合格处理。

第五条 考核时间安排

一、设备效益与管理每学年度考核一次。每年 9 - 10 月，各相关单位根据上学年度大型仪器设备运行和管理情况，认真填写《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由本单位进行自评，并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年度自评结果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过时不再受理。

二、每年 11 - 12 月学校在各单位上报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抽查、核实、评审，且每年抽查数量占考核量的 10%。

三、次年 1 月向全校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条 考核结果与奖惩

一、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实验室建设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有关仪器设备(机组)，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考核不合格且长期不能发挥作用、效率低的大型仪器设备，学校暂缓或减少该仪器设备所在单位的后续设备经费投入，并作为新购置大型仪器设备论证通过的重要参考因素，必要时报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校内调拨或其他方式进行处理。

三、对考核中发现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使用、管理上存在严重问题以及填报数据弄虚作假、数据严重失实的有关单位，将作为考核不合格单位，学校对其有关责任人将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复查。对严重失职者，要根据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负责人的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贵州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效益考核办法》（[2005]1号）废止。

附件：《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

贵州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评价表

() 学年度

仪器名称:

购置日期: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单价(万元):

评价日期:

仪器负责人:

电话:

贵州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制表

年 月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小计	加权得分
1	设备管理	20%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使用记录填写存档、标签粘贴、环境卫生、安全措施		100	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15 分、使用记录填写存档 25 分、环境卫生及安全 20 分、设备完好率 20 分，标签粘贴 20 分，以上缺一项计 0 分				
2	机时利用	15%	有效机时		100	(有效机时/定额机时) × 100%				
			定额机时							
3	人才培养	20%	有独立操作权的人员数		100	10 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			3 分/人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			1 分/30 人				
4	科研成果	20%	国家、国际奖		100	80 分/项				
			省、部级奖			60 分/项				
			校级奖			20 分/项				
			论文（核心）			8 分 / 篇				
			论文（一般）			4 分 / 篇				
5	共享服务	25%	服务收入		100	(1)10-50 万元设备： 5 分/千元 (2)50-100 万元设备： 2 分/千元 (3)100-200 万元设备:1.5 分/千元 (4)2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分/千元 (其中，(1)(2)(3)(4)项分别各收费 2 万、5 万、7.5 万和 10 万为满分)				
6	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加分项	原有功能利用数（上限 6 分）		10	$\frac{\text{功能利用数}}{\text{原有功能数}} \times 100\%$	$\geq 80\%$ 6 分； $\geq 60\%$ 4 分 $\geq 40\%$ 2 分； $\geq 20\%$ 1 分 $< 20\%$ 0 分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上限 4 分）			每开发一项功能加 2 分，上限为 4 分				
合计										

填表说明

一、范围

此评价体系适用于我校单台(套)价值大于等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二、规定

此评价体系可评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档次的仪器设备效益标准。共分 19 个数据项 (空项填 0)。

数据填写

(一) 机时利用

1.定额机时

(1) 03 类仪器仪表 :

通用设备 1400 小时 / 年 , 公式 : $7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1400 \text{ 小时}$

专用设备 800 小时/年 , 公式 : $4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800 \text{ 小时}$

(2) 04 类机械类 : 800 小时/年 , 公式 : $4 \text{ 小时} \times 5 \text{ 天} \times 40 \text{ 周} = 800 \text{ 小时}$

03 类仪器属于“通用”还是“专用”由专家组确定。

2.有效机时 : 必要的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要的后处理时间。该学年度设备使用记录 , 属教学机时应附教学计划 , 对教学时数多的在评价时给予适当倾斜。

(二) 人才培养

1.有独立操作权人员数 : 指通过各种培训取得独立操作证书并经主管部门承认具有独立操作资格的人员数。如有部级或市级有关部门在该学年度内核发的操作证、上岗证可以列入 (需交复印件)。首次参加效益评价的设备当年最多可报 3 人 (需落实到具体人)。

2.在设备管理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做部分实验的人数：指在仪器设备工作人员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实验的人员数。指该学年新增加的能局部操作的人员数（包括教师、研究生等），以记录本记录的人员为准。

3.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数：按照使用记录可查的教学演示及参观人员数，校外人员及本科生或研究生的参观也可列入。

（三）科研成果

1.获奖：该学年度科研、教学等方面的获奖证书（或已登报）的复印件，请该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各类奖中包括同级的奖项和专利。

2.论文：核查在该学年度正式发表（或已有校对稿清样）的论文，复印杂志封面和文章全文，并圈出论文中使用该设备的文字叙述、利用该设备做出的测试曲线(图)，如文中不能说明该设备为贵州大学的，请主要作者签字证明。

（四）共享与有偿服务

服务收入系指对校内、校外服务的测试费，不包括本机组的科研费收入。要提供相应的收入证明（发票、收据复印件），校内之间经费划拨，凭校财务处开具的有效凭证。

（五）功能利用与功能开发

1.原功能数系指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

2.新增加功能数系指自行研制开发，包括档次升级、技术改造及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

3.功能利用数指实际使用该机原有功能的功能项数，不包括在该机上新开发的功能。

根据说明书或历年上报记录查原有功能数，根据使用记录核对本学年功能利用数。新增功能数应通过验收（鉴定）手续。如果有关增加功能的内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也予承认。

三、数据审核办法

有效机时数	查使用记录
定额机时数	查该设备产品说明书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数	查有关证件或考核审批记录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人员数	查使用记录操作人员名单
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数	查演示实验记录
国家、国际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省、部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校级奖	查本年度获奖证书
论文（重要）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论文（一般）	查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校外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凭证
校内服务收入	查本年度财务收入帐凭证
原有功能利用数	查实验内容记录
原有功能数	查仪器设备说明书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	看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演示

四、填报注意事项

1. 使用单位只负责填写数量一栏，如果没有一律填写 0，其它各栏目一律不填写，包括分项得分、小计、加权得分以及合计，这些栏目由学校领导小组最终审定后填写。注意所填写数量一定要与提供的支撑材料相符。

2. 设备使用周期以建账日期为准，必须满一年。所填写表格需经实验室主任、院领导（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有效。